

长安大学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

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一、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依据是《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长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长大教〔2021〕215号)文件精神。

二、学院成立由院领导和系、室主任组成的推免生工作小组，院长任推免生工作小组组长。推免工作小组名单见附件1。

三、推荐工作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的原则。

四、被推荐者应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1. 在1-6学期学习成绩优异，学业成绩（不含通识任选课）需在本专业或专业方向排名前25%，要求前三年学习中课程不及格门次不超过1门次，且补考或重修成绩要达到合格。课程成绩排名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推免的成绩计算。
2. 专业外语要求通过国家专业四级考试。
3. 学生需身体健康并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合格测试标准。
4. 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德育实践成绩达到良好以上。

五、综合排名办法：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学业成绩：前3年 Σ （课程成绩分×学分）/ Σ 课程学分；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总分值原则上最多不能超过5分。若综合排名并列时，则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根据申请者的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综合考虑确定推荐人选。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细则见附件2。

六、在全国重大赛事(含体育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者(获最高奖项第1名者)，经审核在其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中加5分。

全国重大学科赛事是指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国家一级科技学会举办的大学生科技竞赛。国际赛事经专家认定后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的相关要求。

七、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和综合排名确定拟推荐名单，在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对有异议的学生，学院查明情况后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由学院上报教务处。未经院（系）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八、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中应至少包含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5人）对推荐的免试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必须组织答辩审核，应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从严把握受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九、后期管理

1. 学院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初步录取学生最后一学年的

培养、管理和指导工作，使他们能够圆满地完成本科学习任务，避免因未能按期毕业或受到纪律处分等问题，导致接收单位按规定取消其录取资格。

十、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

十一、其他要求按《~~长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长大教〔2021〕215号）文件执行。

附件1：推免工作小组

外国语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冯正斌

副组长：宋春红

成员：张秀见 马瑛 宁育国 赵斌 韩春娟 曹梦蕾

主要业务负责人：李媛媛

联系电话：61105365

外国语学院

2022年9月5日

附件 2: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细则

1. 获得国家、省(部)、校级学科竞赛、学术科技竞赛加分细则

获奖情况	加分分值
教育部高教司举办的学科竞赛特等奖、一等奖,国家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5分/次
教育部高教司举办的学科竞赛二等奖,国家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竞赛二等奖(银奖)	3分/次
教育部高教司举办的学科竞赛三等奖,国家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竞赛三等奖(铜奖)	2分/次
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竞赛特等奖、一等奖、省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3分/次
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竞赛二等奖,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竞赛特等奖、一等奖,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已结题),省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竞赛二等奖(银奖),省级一等奖	2分/次
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竞赛二等奖,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已结题),其它省级特等、一等奖	1分/次
省级各学科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0.8/0.5/0.3/0.2分

校级学科或学术科技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0.4 分 / 0.3 分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学科竞赛、学术科技竞赛的具体项目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团体

(小组)获奖者名次排名第一记全分,排名第二记全分的50%,排名第三记全分的25%,其余排名记全分的10%。同一作品(项目)同时在全国及省级竞赛获奖的,

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算。参加不同竞赛的不同项目获奖的,分值可以累加(竞赛名录以当年教务处公布的竞赛名录为准)。

2.国家、省(部)级文艺、体育竞赛加分细则

获 奖 情 况	加 分 分 值
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一等奖	2 分/次
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二等奖	1.5 分/次
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三等奖	1 分/次
省级文艺、体育竞赛一等奖	0.7 分/次
省级文艺、体育竞赛二等奖	0.6 分/次
省级文艺、体育竞赛三等奖	0.5 分/次
校级文艺、体育竞赛前三名	0.3 分/次
校级文艺、体育竞赛参加(未获奖)	0.1 分/次

文艺、体育竞赛的具体项目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校级以上团体

获奖者名次排名第一记全分,排名第二记全分的50%,排名第三记全分的25%,其余排名记全分的10%。同一作品(项目)同时在全国及省级竞赛获奖的,只计最

高分,不重复计算。参加不同竞赛项目获奖的,分值可以累加。校级文艺、体育

竞赛参加(未获奖)三年累计加分不超过0.5分。

3.个人发明专利、在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具体如下（只记第一作者，且署名单位为长安大学者。）

刊 物 级 别	加 分 分 值
个人发明专利	3分/项
核心期刊以上级别	2分/篇

同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的，分值可以累加，但发表论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1分（期刊须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及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名录cssci中的期刊）。

4.参加社会工作

干 部 层 次	加 分 分 值
校学生会主席，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校科协主席	1.5分
校学生会副主席、副秘书长，学生社团联合会副主席、副秘书长，院学生会主席，院分团委副书记，校团委学生兼职副部长（副主任），校科协副主席，院科协主席，	1分
校学生会各部部长，学生社团联合会各部部长，院学生会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院科协副主席，院团学新闻中心负责人	0.8分
兼职辅导员	0.5分
校学生会各部副部长，学生社团联合会各部副部长，院学生组织各部部长、副部长，学生党支部书记，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	0.5分
院分团委（团总支）委员，学生党支部委员，系（年级）	0.2分

团总支书记，校学生会干事，学生社团联合会干事，院学生会干事，各学生社团会长、理事长，校广播台台长、校报学生主编、副主编	
---	--

每届指任期在一年（含一年）以上。任职者须提供任命文件或聘书、荣誉证书。如果一个人有多项任职经历，只计算单项任职的最高分，分值不累加。

5. 其它荣誉加分

荣誉类型	加分分值
全国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党员，全国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	1.5 分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党员，省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	1 分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三好学生标兵，校级优秀团干标兵、优秀团员标兵、校级优秀党员	0.5 分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校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五四表彰单项奖	0.3 分

获奖者需提供奖励文件或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果一个人同时有多项荣誉，只计算单项荣誉的最高分，分值不累加。

外国语学院

2022 年 9 月 5 日